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 2021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正常合理的经营性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定价基础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卫国先生、凌锦明先生应回避表决。

四、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程凤朝 黄常波 王世海

2021 年 4 月 7 日